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月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4 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6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维尔利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常州维尔利	指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维尔利	指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埃瑞克	指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恒	指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大维	指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德泽 控股股东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常州餐厨	指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仁和惠明	指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维尔利	指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万维	指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伊宁维尔利	指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能环境	指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维尔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WELLE Environment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EL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注册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5		
办公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welle.com		
电子信箱	info@jswell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韬	
联系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电话	0519-85125884	
传真	0519-85125883	
电子信箱	zongtao@jswell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6,638,603.32	110,922,052.94	6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5,122.59	14,209,746.32	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141,188.90	14,075,993.23	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1,058.08	-3,857,841.49	10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01	-0.0246	10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48%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1.47%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2,913,363.50	1,179,446,486.44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966,922,285.71	965,912,133.12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222	6.1669	0.90%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8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1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60.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7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35.16	
合计	143,933.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1、业务模式及新增订单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和渗滤液工程建成后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而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中，公司的同一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对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建设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除非当地有多个渗滤液处理工程待建或改造），也就是说对于公司的同一客户在一项渗滤液处理建设工程完工后，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必须要不断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获取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寻找新的客户）。因此，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占主导的状况下，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新的工程项目订单、是否能够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主导的业务模式风险。

另外，由于目前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特别是公司所从事的固废处理领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垃圾处理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投资资金来源大多数以各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为主，在目前各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受限，地方财政资金普遍吃紧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以及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对应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落实和拨付上可能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这可能导致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需求释放进度放缓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以致使公司存在在各经营年度新获取或中标的工程业务订单金额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未来将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和通畅的融资渠道，积极与各地方政府探讨尝试BOT或BT的工程建设模式，以促使相关的市场需求尽快释放，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不断提升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

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要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扶持方向，继续大力拓展固废处理领域的新业务，例如：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工业危废处置业务等，以便于公司能够针对同一个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为其提供更多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服务，充分发挥公司在渗滤液处理工程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实现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重复购买。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尝试开展对外投资并购，借助并购标的的平台，整合社会资源，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公司在业务范围、工艺技术、客户资源上的多元化。

2、营业收入季度间波动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工程建设收入，而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取决于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以及是否达到关键收入确认节点，为此，公司如在某一季度在建项目数量较少或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数量较少时，该季度确定的营业收入将会相应较少，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间分布不均匀，因此，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季度间波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累计完工项目的增多，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规模逐渐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者政府下属相关的职能部门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同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但由于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发生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获取到更多新的工程项目订单，同时加强工程施工管理，科学安排工程实施工作，保障各工程项目按照工期计划顺利实施，以尽可能避免出现营业收入在季度间大幅波动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一定的奖惩机制，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

3、经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不断增长，其中BOT项目数量也增多，相对资金投入多。同时，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并购，这就意味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这对公司的经营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为规避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加快应收账款和回购期项目收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借助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方式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4、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作为环保行业中的一家新兴高科技企业，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都分段掌握在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上述关键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另外，公司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固废处理领域新业务不断拓展、投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中，都需要公司不断的吸引和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投资和管理人才，如上述所需的人才不能及时招募到位，将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现有核心人才流失和未来快速扩张中形成的人才短缺的风险。

为规避可能存在的核心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借助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利平台，借助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不断引进和招聘各类技术、投资、管理人才，建立起行业内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同时为公司员工科学规划职业生涯设计，为其提供更多施展才华的机会和舞台，并逐步完善实施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在未来几年，在公司内部形成人才辈出之势，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继续专注主营业务的经营，同时不断拓展城市固废处理业务，实现了餐厨垃圾处理新业务的增长，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不断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中标工程订单（包含BOT项目订单）约3.68亿元。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638,603.3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8.26%，实现营业利润26,084,497.4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06%，利润总额为26,268,643.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85,122.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90%。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各项资源，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并购等工作，力求通过兼并收购的方法，尽快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4年上半年，公司筹划实施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的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目前，该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正在办理后续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事宜。杭能环境专业从事沼气工程的研究、设计、设备制造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节能环保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杭能环境将在多方面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利用现有客户基础，协助对方进行客户开发以实现业务的交叉拓展，并促进双方业务量的提升。收购杭能环境后，公司将同时具备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和市政废弃物领域的业务开拓能力，参与上述各领域的客户招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综合竞争力大大加强。

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持续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4年上半年，公司新获5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已受理发明专利申请1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专利证书33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29项，发明专利4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6,638,603.32	110,922,052.94	68.26%	①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收入结算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增长；②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及北京汇恒的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14,376,561.45	67,243,534.15	70.09%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幅度的增加。
销售费用	13,162,906.20	7,019,648.91	87.52%	①报告期内质保期内的项目增加导致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费用及质保费用增加；②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工资、差旅费及办公费等费用增加；③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及常州埃瑞克的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288,339.69	25,597,863.53	26.14%	
财务费用	-2,311,914.25	-4,840,524.53	-52.24%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以及新增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44,076.90	3,022,130.45	0.73%	
研发投入	9,040,273.97	11,682,903.90	-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058.08	-3,857,841.49	101.9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0,505,653.37 元，较上年增长 17.0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08,296,711.45 元，比上年增长 18.96%，现金流出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①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新增三家子公司北京汇恒、湖南仁和惠明和常州埃瑞克，导致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②母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以及差旅办公等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287.56	-43,714,482.97	-86.77%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93,000.00 元，较上年增加

				33.3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0,878,287.56 元，比上年减少 62.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衡阳凯维公司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 元；上年同期支付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和北京新购办公楼本期完工，建设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2,117.05	-863,925.76	3,331.1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9,642,117.05 元，比上年增加 270.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归还长期借款本金 2,500,000.00 元，报告期内支付股权激励回购款 7,787,448.00 元，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15,662,880.00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18,462.69	-48,436,250.22	-10.77%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度，公司在专注公司主营业务外，大力拓展新业务，在餐厨垃圾及混合垃圾处理方面均取得了突破。公司2013年全年渗滤液处理业务新签订单以及固废处理新业务新中标项目较2012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2013年新签订单大幅增长，部分新获的工程项目陆续开工，相应2014年上半年度结算的工程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增长。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生活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工艺方案优化设计和整体统筹，为客户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及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签垃圾渗滤液工程建设及运营订单19,085.7174万元，新签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工程订单17,738万元；公司上半年垃圾渗滤液委托运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上半年实现委托运营业务收入2221.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79%，同时，由于今年上半年新增湖南浏阳垃圾填埋场BOT

项目运营收入，BOT项目运营收入也实现了持续增长，上半年BOT项目公司合计实现运营收入1480.7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78%，可以预见随着公司后续BOT项目的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行，公司未来BOT项目运营收入还将进一步增长。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环保工程	103,434,992.87	65,369,732.52	36.80%	137.46%	162.03%	-5.93%
环保设备	45,824,198.62	29,499,885.20	35.62%	7.04%	-2.27%	6.13%
运营服务	22,212,088.87	11,737,598.38	47.16%	41.79%	60.43%	-6.14%
技术服务	359,661.96	65,865.21	81.69%	-44.76%	-38.22%	-1.94%
BOT 运营服务	14,807,661.00	7,693,174.36	48.05%	79.78%	64.05%	4.98%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全部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工程建设业务模式，而每一个工程项目因处理工艺和指标的不完全一致，每一个工程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范围不完全一致，导致前5大供应商发生了较大变化。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实现收入138,089,986.18元，占营业总收入的73.99%，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前5大客户全部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工程建设业务模式，而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中，公司的同一客户对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建设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而且大部分工程的建设期一般都为一年至二年。因此，随着每年各项在建工程的逐步竣工，新项目订单的不断获取，公司每年的客户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2,363,597.34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及综合利用处理	3,436,355.98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餐厨垃圾淋滤/厌氧消化处理技术研究	2,873,482.65	中试
垃圾渗滤液脱氨工艺技术及装备	1,838,705.21	中试
焦化废水治理提标优化工艺及装备	1,270,126.30	初试
生活垃圾淋滤/厌氧消化处理技术研究	1,338,233.52	初试
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定化修复技术研究	362,944.98	中试
电镀废水回收研究	284,860.85	小试
地下水原位修复	291,491.23	小试
高温洗衣废水回用及废热利用	271,082.00	小试
污水处理站远程监控	509,347.23	小试
合计	9,040,273.97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政府及民众对于环保问题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环保行业一直是近年来政府关注与投入的重点行业，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将环境保护提高到国策的高度上来。

就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来看，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城市垃圾总量日益增多。2012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该规划阐明了“十二五”时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垃圾是否实现无害化处理的重要判断标准就是看垃圾处理处置过程中是否会产生新的二次污染，特别是垃圾渗滤液是否处理达标。垃圾渗滤液作为垃圾处理过程中伴生的二次污染物，具有成分复杂、浓度高、重金属离子含量大等特点，不妥善处理，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层及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带来严重的水污染事故而危害生态环境，我国目前垃圾渗滤液日均产生量超过12万吨，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已刻不容缓、迫在眉睫。国家几年来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如我国在2008年颁布了《生活渗滤液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和运行中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等进行了统一的要求。目前，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竞争非常激烈，但随着国家环保部门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作为公司新业务，其行业发展具有巨大潜力。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二五”将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置，且到2015年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为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国家和江苏省出台了相关政策。餐厨垃圾是食物垃圾中最主要的一种，主要是餐饮企业、机关和学校食堂等公共餐饮服务部门所产生的食用残余（泔脚）。有关统计数据表明，中国城市每年产生的餐厨垃圾不低于6000万吨，餐厨垃圾处理已成燃眉之急。随着人口的增加、餐饮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餐厨垃圾产生量也将逐年增长，增速预计将在10%以上。由于餐厨垃圾处理

行业才刚刚起步，国内暂未对餐厨垃圾的处理形成行业公认的标准工艺，因此，哪家餐厨垃圾处理企业能够率先成功建成餐厨垃圾处理的示范样板工程，所使用的处理工艺能够率先成为行业公认的标准工艺，该企业将有机会成为未来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

2.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十多年，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工程经验，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竞争优势与品牌形象，在该业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此业务市场，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市场占有率。

在餐厨处理方面，我国餐厨垃圾的含水率超过90%，无论餐厨垃圾运用何种工艺进行处理，最终都将面临大量的高负荷有机废水的处理问题。公司作为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向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进行产业链延伸具备先天的技术优势。此外，国内餐厨垃圾处理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尚未有能够稳定运行的餐厨垃圾处理示范案例，公司希望能够将常州餐厨项目做成示范案例尽快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以期未来能在全国范围内更好地拓展餐厨业务。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的经营计划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勤勉尽责，推进各项工作，基本实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2014上半年，公司持续拓展国内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大中型项目，继续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大中型项目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拓展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对外投资并购等工作，继续积极寻找外延式扩张及产业链延伸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实施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能环境100%的股权，在技术、客户等方面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在延伸公司产业链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业务模式及新增订单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和渗滤液工程建成后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而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中，公司的同一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对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建设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除非当地有多个渗滤液处理工程待建或改造），也就是说对于公司的同一客户

在一项渗滤液处理建设工程完工后，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必须要不断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获取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寻找新的客户）。因此，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占主导的状况下，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新的工程项目订单、是否能够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主导的业务模式风险。

另外，由于目前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特别是公司所从事的固废处理领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垃圾处理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投资资金来源大多数以各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为主，在目前各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受限，地方财政资金普遍吃紧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以及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对应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落实和拨付上可能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这可能导致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需求释放进度放缓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以致使公司存在在各经营年度新获取或中标的工程业务订单金额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未来将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和通畅的融资渠道，积极与各地方政府探讨尝试BOT或BT的工程建设模式，以促使相关的市场需求尽快释放，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不断提升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要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扶持方向，继续大力拓展固废处理领域的新业务，例如：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工业危废处置业务等，以便于公司能够针对同一个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为其提供更多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服务，充分发挥公司在渗滤液处理工程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实现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重复购买。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尝试开展对外投资并购，借助并购标的的平台，整合社会资源，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公司在业务范围、工艺技术、客户资源上的多元化。

2、营业收入季度间波动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工程建设收入，而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取决于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以及是否达到关键收入确认节点，为此，公司如在某一季度在建项目数量较少或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数量较少时，该季度确定的营业收入将会相应较少，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间分布不均匀，因此，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季度间波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累计完工项目的增多，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规模逐渐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者政府下属相关的

职能部门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同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但由于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发生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获取到更多新的工程项目订单，同时加强工程施工管理，科学安排工程实施工作，保障各工程项目按照工期计划顺利实施，以尽可能避免出现营业收入在季度间大幅波动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一定的奖惩机制，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

3、经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不断增长，其中BOT项目数量也增多，相对资金投入多。同时，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并购，这就意味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这对公司的经营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为规避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加快应收账款和回购期项目收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借助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方式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4、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作为环保行业中的一家新兴高科技企业，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都分段掌握在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上述关键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另外，公司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固废处理领域新业务不断拓展、投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中，都需要公司不断的吸引和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投资和管理人才，如上述所需的人才不能及时招募到位，将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现有核心人才流失和未来快速扩张中形成的人才短缺的风险。

为规避可能存在的核心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借助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利平台，借助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不断引进和招聘各类技术、投资、管理人才，建立起行业内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同时为公司员工科学规划职业生涯设计，为其提供更多施展才华的机会和舞台，并逐步完善实施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核心员工的股权

激励计划，力争在未来几年，在公司内部形成人才辈出之势，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4.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51.4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件核准，募集资金总额 778,0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7,902,500.00 元，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351,952.28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795,547.72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165,840,000.00 元，超募资金 558,955,547.72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19,514,454.62 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支出 142,253,385.78 元，超募资金支出 554,709,712.66 元，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 22,551,356.18 元；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8,396,475.72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64,026.44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	12,837	124.08	11,449.15	89.19%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	3,747	700.61	2,776.19	74.09%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84	16,584	824.69	14,225.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扩能 BOT 项目			5,033		5,033	100.00%	2012 年 09 月 20 日	236.36	639.63	是	
投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		2,45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2013 年 03 月 31 日	-90	-137.28		
投资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639		5,639	1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0	0		
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			6,693.18	231.31	6,268.6	93.66%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0		
投资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7		2,30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0		
投资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8.51	2,028.51	2,028.51	100.00%	2014 年 03 月 20 日	343.64	343.64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8,000		28,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150.69	2,259.82	57,726.11	--	--	490	845.99	--	--
合计	--	16,584	74,734.69	3,084.51	71,951.45	--	--	490	845.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规划用地 30 亩的基础上增加 28.27 亩作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以南（紧接原规划用地北面）。由于上述 28.27 亩新增建设用地位于 2012 年 5 月最终落实，为此将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延长一年，即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2013 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0,000.00 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330,000.00 元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进入正式运营期。</p> <p>3、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4、经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500,000.00 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上述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58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苏公 C[2012]B130 号”验资报告。</p> <p>5、经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 20,000,000.00 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5,000,000.00 元出资份额，10,000,000.00 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增资已由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第 244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10105005468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6、经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6,390,000.00 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3]000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79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7、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8、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拟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931,800.00 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购房地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恒润国际大厦共计 1,522.83 平方米，已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权证。截至</p>

	2014年6月30日,该房屋已投入使用。9、经本公司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803,700.00元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2,266,300.00元(合计人民币23,070,000.00元)投资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由海南恒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编号为“海恒验字[2013]2047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8月28日取得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60200000156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经本公司2014年3月8日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剩余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20,285,056.18元和自有资金9,714,943.82元,共计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已于2014年3月27日取得430181000005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余募集资金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SHA1031-1《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XYZH/2013SHA1031-3《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为67,996,808.99元,2014年度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85,122.59元，实现率为35.72%。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因公司 2013 年新签订单较多，公司预计 2014 年 1-9 月部分工程将达到收入确认节点，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3.93 万元至 4228.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 至 100%。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0 万元至 40 万元。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66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566.288 万元。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决策程序、分红比例以及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已于 2014 年 4 月完成了权益分派的实施。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

	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46,000	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完成杭州环境100%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杭能环境将在多方面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利用现有客户基础,协助对方进行客户开发以实现业务的交叉拓展,并促进双方业务量	由于公司于2014年8月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因此本次收购尚未对公司报告期损益造成影响。	0.00%	否	不适用	2014年08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的提升。 收购杭能环境后，公司将同时具备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和市政废弃物领域的业务开拓能力，参与上述各领域的客户招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综合竞争力大大加强。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590	公司已 完成该 项交易 的相关 股权的 过户。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进入常州危险废弃物处理领域，同时以此项目为基础，通过市场推广，发挥公司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在固废处理领域取 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未对公司报告期损益造成影响。	0.00%	否	不适用	2014 年 08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得进一步拓展,降低业务领域过于集中的风险,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2012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3月27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2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调整。

6、2012年5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7、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8、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5月8日上市流通。

9、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根据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43.1万股调整为228.96万股，尚未解锁股份的价格应由10.2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10、2013年8月9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2013年8月13日上市。

11、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拟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购回注销，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2013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201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2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85元/股。

13、2014年5月28日，公司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完成。

股权激励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12年02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2年02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激励计划（草案）获得江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2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012年04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2年04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2年04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	2012年0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年0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2012年05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3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3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年3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公告	201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6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6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3年8月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公告	2014年3月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2014年5月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04 日	2011-3-16 至 2014-3-16	已期满, 严格履行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1 年 03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月中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1 年 03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月中、浦燕新、蒋国良、周丽辉、朱卫兵、黄兴刚、宗韬	其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其各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2011 年 03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 公司股份数 不超过其直 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 让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 司任何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因筹划事项涉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事项进展公告。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公告文件，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4年4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维尔利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4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披露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杭能环境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正在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份登记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113,280	59.45%				-1,231,200	-1,231,200	91,882,080	59.13%
3、其他内资持股	93,113,280	59.45%				-1,231,200	-1,231,200	91,882,080	59.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0,408,960	57.72%						90,408,960	58.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4,320	1.73%				-1,231,200	-1,231,200	1,473,120	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5,520	40.55%						63,515,520	40.87%
1、人民币普通股	63,515,520	40.55%						63,515,520	40.87%
三、股份总数	156,628,800	100.00%				-1,231,200	-1,231,200	155,397,6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拟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购回注销，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2013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共计1231200股。

201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56,628,800股变更为155,397,600股。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拟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购回注销，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2013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共计1,231,2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未达解锁条件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01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2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85元/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未达解锁条件的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56,628,800股变更为155,397,600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0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8%	90,408,960	0	90,408,96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6%	6,000,000	0		6,000,0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1.43%	2,227,974	0		2,227,97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973,203	0		1,973,203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899,901	0		1,899,901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667,998	0		1,667,998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7%	1,500,000	0		1,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250,000	0		1,250,000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7%	1,200,000	0		1,2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五组合	其他	0.77%	1,199,759	0		1,199,759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不适用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227,974	人民币普通股	2,227,9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3,203	人民币普通股	1,973,20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01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67,998	人民币普通股	1,667,9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199,759	人民币普通股	1,199,7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596	人民币普通股	1,149,59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月中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周丽焯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鲁东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孙集平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晓慧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高允斌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朱卫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黄春生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黄兴刚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进锋	副总经理	现任	720,000	0	0	504,000	432,000	0	216,000	216,000
常燕青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宗韬	副总经理	现任	720,000	0	0	504,000	432,000	0	216,000	216,000
朱敏	财务总监	现任	172,800	0	0	120,960	103,680	0	51,840	51,840
合计	--	--	1,612,800	0	0	1,128,960	967,680	0	483,840	483,84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76,303.53	212,340,76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58,564.00	2,227,114.88
应收账款	270,409,668.25	290,742,647.02
预付款项	29,399,734.42	19,664,54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756,236.14	80,313,21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773,675.03	145,701,59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7,674,181.37	750,989,88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397,777.78	30,890,960.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106,455.27	36,852,706.52
在建工程		165,701,394.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019,541.68	171,964,302.49
开发支出		
商誉	15,632,527.63	15,632,527.6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2,879.77	7,414,70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239,182.13	428,456,596.81
资产总计	1,212,913,363.50	1,179,446,48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23,428.38	4,823,428.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26,674.97	17,866,764.95
应付账款	150,621,970.43	138,574,368.29
预收款项	13,197,621.27	2,396,88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43,614.43	1,792,813.39
应交税费	8,410,630.39	10,213,481.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20,642.35	8,730,914.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323.66	38,647.32
流动负债合计	222,963,905.88	189,437,30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72,751.19	5,582,06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72,751.19	13,582,069.44
负债合计	236,536,657.07	203,019,37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397,600.00	156,628,800.00
资本公积	670,838,316.00	677,219,206.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58,180.85	19,358,180.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328,188.86	112,705,946.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922,285.71	965,912,133.12
少数股东权益	9,454,420.72	10,514,97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6,376,706.43	976,427,10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2,913,363.50	1,179,446,486.44
-------------------	------------------	------------------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63,810.48	173,561,25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58,564.00	1,600,000.00
应收账款	260,786,526.91	265,692,769.10
预付款项	27,563,653.03	19,069,909.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824,411.14	109,000,408.68
存货	193,696,467.61	144,810,68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6,993,433.17	713,735,02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65,492.59	230,351,148.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603,250.01	34,653,481.95
在建工程		165,701,394.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30,043.26	17,243,83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6,810.13	6,358,20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155,595.99	454,308,065.23
资产总计	1,207,149,029.16	1,168,043,09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23,428.38	4,823,42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26,674.97	17,866,764.95
应付账款	145,862,722.99	121,030,166.39
预收款项	27,710,974.93	1,773,831.69
应付职工薪酬	1,897,401.64	1,623,357.07
应交税费	9,463,662.53	9,523,902.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520,642.35	50,717,50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323.66	38,647.32
流动负债合计	248,924,831.45	207,397,60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71,559.47	5,580,65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1,559.47	5,580,653.44
负债合计	254,496,390.92	212,978,26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397,600.00	156,628,800.00
资本公积	670,838,316.00	677,219,206.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09,882.82	19,309,882.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106,839.42	101,906,945.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2,652,638.24	955,064,83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7,149,029.16	1,168,043,094.45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6,638,603.32	110,922,052.94
其中：营业收入	186,638,603.32	110,922,05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060,923.53	93,987,502.32
其中：营业成本	114,376,561.45	67,243,534.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7,200.21	1,843,160.72
销售费用	13,162,906.20	7,019,648.91
管理费用	32,288,339.69	25,597,863.53
财务费用	-2,311,914.25	-4,840,524.53

资产减值损失	-2,212,169.77	-2,876,18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182.32	-326,98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84,497.47	16,607,565.23
加：营业外收入	368,177.07	376,979.18
减：营业外支出	184,030.94	186,49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68,643.60	16,798,047.86
减：所得税费用	3,044,076.90	3,022,13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24,566.70	13,775,917.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85,122.59	14,209,746.32
少数股东损益	-1,060,555.89	-433,828.9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224,566.70	13,775,91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85,122.59	14,209,74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0,555.89	-433,828.91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4,785,190.80	102,636,041.30
减：营业成本	101,674,050.08	62,513,11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3,159.27	1,843,160.72
销售费用	11,897,207.06	6,489,297.07
管理费用	27,012,507.34	24,135,275.16
财务费用	-2,629,317.03	-4,816,905.70
资产减值损失	-2,009,289.63	-2,876,18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656.08	-326,98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81,217.63	15,021,293.84
加：营业外收入	324,608.14	68,979.18
减：营业外支出	154,999.32	160,06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50,826.45	14,930,204.99
减：所得税费用	3,188,052.42	2,501,72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2,774.03	12,428,480.8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62,774.03	12,428,480.82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080,872.65	136,962,475.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4,780.72	34,273,6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05,653.37	171,236,09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52,517.55	97,609,749.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29,911.72	23,881,74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28,139.54	23,003,64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6,142.64	30,598,80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96,711.45	175,093,9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058.08	-3,857,84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1,58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3,000.00	11,321,58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4,387.56	35,036,07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3,9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8,287.56	55,036,07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287.56	-43,714,48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7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87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3,63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9,671.19	7,997,56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2,44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2,117.05	7,997,56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2,117.05	-863,92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18,462.69	-48,436,25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20,641.50	464,552,01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02,178.81	416,115,763.21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97,162.92	127,504,93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36,489.78	23,919,4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33,652.70	151,424,38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19,750.91	92,223,92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73,437.49	22,817,97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5,890.55	21,981,70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7,595.35	18,605,1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86,674.30	155,628,7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6,978.40	-4,204,37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2,885.80	34,241,70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33,9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6,785.80	64,241,70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6,785.80	-64,241,70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7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87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3,63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09,190.64	7,997,56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2,44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1,636.50	7,997,56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1,636.50	-863,92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1,443.90	-69,310,01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50,729.66	461,909,38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79,285.76	392,599,376.20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28,800.00	677,219,206.00			19,358,180.85		112,705,946.27		10,514,976.61	976,427,10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28,800.00	677,219,206.00			19,358,180.85		112,705,946.27		10,514,976.61	976,427,10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1,200.00	-6,380,890.00					8,622,242.59		-1,060,555.89	-50,403.30
(一) 净利润							24,285,122.59		-1,060,555.89	23,224,566.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285,122.59		-1,060,555.89	23,224,566.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1,200.00	-6,380,890.00								-7,612,09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31,200.00	-6,556,248.00								-7,787,448.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5,358.00								175,358.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662,880.00			-15,662,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62,880.00			-15,662,88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397,600.00	670,838,316.00			19,358,180.85		121,328,188.86		9,454,420.72	976,376,706.4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506,454.71		105,233,092.41			952,664,430.4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506,454.71		105,233,092.41		952,664,43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843,800.00	-54,920,677.33			1,851,726.14		7,472,853.86	10,514,976.61	23,762,679.28
(一) 净利润							28,881,580.00	-398,068.55	28,483,511.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881,580.00	-398,068.55	28,483,511.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800.00	3,750,322.67						10,913,045.16	14,836,167.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800.00	1,200,960.00						8,373,596.50	9,747,356.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9,362.67							2,549,362.67
3. 其他								2,539,448.66	2,539,448.66
(四) 利润分配					1,851,726.14		-21,408,726.14		-19,55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1,726.14		-1,851,72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57,000.00		-19,557,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671,000.00	-58,671,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671,000.00	-58,671,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628,800.00	677,219,206.00			19,358,180.85		112,705,946.27		10,514,976.61	976,427,109.73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628,800.00	677,219,206.00			19,309,882.82		101,906,945.39	955,064,83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628,800.00	677,219,206.00			19,309,882.82		101,906,945.39	955,064,83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1,200.00	-6,380,890.00					5,199,894.03	-2,412,195.97
（一）净利润							20,862,774.03	20,862,774.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862,774.03	20,862,774.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1,200.00	-6,380,890.00						-7,612,09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31,200.00	-6,556,248.00						-7,787,448.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5,358.00						175,358.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662,880.00	-15,662,8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5,662,880.00	-15,662,88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397,600.00	670,838,316.00			19,309,882.82		107,106,839.42	952,652,638.2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458,156.68		104,798,410.16	952,181,45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458,156.68		104,798,410.16	952,181,45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843,800.00	-54,920,677.33			1,851,726.14		-2,891,464.77	2,883,384.04
(一) 净利润							18,517,261.37	18,517,261.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18,517,261.37	18,517,261.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72,800.	3,750,32						3,923,122.

本	00	2.67						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800.00	1,200,960.00						1,373,7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9,362.67						2,549,362.67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51,726.14		-21,408,726.14	-19,55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1,726.14		-1,851,72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57,000.00	-19,557,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671,000.00	-58,671,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671,000.00	-58,671,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628,800.00	677,219,206.00			19,309,882.82		101,906,945.39	955,064,834.21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系由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265号”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集团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万股，并于2011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集团股份总额为5,300万股，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本集团已于2011年5月16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国资局（2010）46号”《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2010）04号”《关于将所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承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集团股票86.583万股在本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本集团2012年3月31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1年度末股份总额5,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本集团增加注册资本4,2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4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18日出具“XYZH/2011SHA103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集团2012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行权规定，本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43.90万元，由张进锋等44位自然人以每股10.29元的行权价格行权，行权股数为2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83.9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XYZH/2011SHA1031-5号验资报告。本集团已于2012年5月24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集团2012年10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激励对象李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集团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每股10.29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5.4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78.50万元。上述减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35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1月8日2013-00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

示性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和2013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明细清单》，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的承诺，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增资的变更登记，现此三家股东的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1月1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6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0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2年度末股本97,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向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671,000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456,000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71号”验资报告。已于2013年6月25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3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12.91元/股；根据2013年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3年6月1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同时将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00元，由股权激励对象钱争晰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628,800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06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2014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将2013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23.12万股回购，回购总金额为791.0568万元，公司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解锁股份的价格由6.31元/股调整为6.2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拟解锁股份的价格由7.95元/股调整为7.85元/股，回购总金额调整为778.7448万元。上述减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5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08,960.00	58.18%
社会公众	63,515,520.00	40.87%
股权激励对象	1,231,200.00	0.79%
高管锁定股	241,920.00	0.16%
合计	155,397,600.00	100.00%

本集团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注册地址：常州市汉江路156号

1、行业性质、主要产品

本集团专业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基本组织架构

本集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总师办、生产部、市场中心、设计中心、项目实施中心、物流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4、实际控制人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月中先生为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

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a.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

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10%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

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余额达到或超过该类应收款全部余额 10% 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且存在减值迹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0.00%
7 至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分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原材料、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工程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建造合同约定向业主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余额和工程结算余额对冲结平。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

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

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实验生产设备、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但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BOT项目）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按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特许期（含建设期）减去建设期后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
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证书
非专利技术	10-20 年	技术协议
特许经营权	20 年	特许经营权协议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

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测算。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单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2) 禁售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 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所有权自货物到安装现场验收后转移，本集团依据客户签署的设备材料验收单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设备、材料销售收入，在将设备、材料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确认相应销售收

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运营服务收入在经委托方确认水流量和用电量时确认相应运营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工程承包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集团承包的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该等工程一般包含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建造、设备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一系列劳务，本集团在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及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等几个关键环节取得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

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主要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

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主要是对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当预计总成本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实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

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	17%、6%
营业税	工程收入、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于2012年5月12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3年11月14日通过复审（京科发[2013]536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2013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3年10月18日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的《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于2009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2009-2011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2014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适用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审核通过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文件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子公司自2012年10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3年11月26日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自2013年11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

							余 额					的 金 额	公 司 年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江苏常 州	BOT 项 目建设 和运营	50, 330, 000.00	固体废 弃物处 理、垃 圾渗滤 液处理 项目	50,330,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江苏常 州	BOT 项 目建设 和运营	56, 390, 000.00	餐厨废 弃物综 合处置 项目及其 配套设 施的投 资、建 设、运 营管理	56,390,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海南三 亚	BOT 项 目建设 和运营	23, 070, 000.00	垃圾渗 滤液处 理项目 及其配 套设施 的投 资开 发、建 设、运 营管理	23,070,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新疆伊 宁	工程的 投资及 筹建	10, 000, 000.00	污水处 理设施 及配套 工程的 投资及 筹建,	10,000,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公司					环保技 术咨 询 服 务								
----	--	--	--	--	--------------------------	--	--	--	--	--	--	--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 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经 营 范 围	期 末 实 际 投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表 决 权 比 例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冲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损 超 过 少 数 股 东 在 该 子 公 司 年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北京 汇恒 环保 工程 有限 公司	有 限 责 任	北 京	工 程 承 包 和 设 备 销 售	12, 500, 000.00	废 水 处 理; 专 业 承 包; 销 售 机 械 设 备	30,000, 000.00		60.00 %	60.00 %	是	8,663, 121.76		
常州	有 限	江 苏	设 计、	10,	工 业	6,626,4		66.26	66.26	是	791,29	2,582,	

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	常州	销售和技术服务	000,000.00	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其成套设备的设计和銷售	00.00		%	%		8.96	297.54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湖南浏阳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50,000,000.00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及综合利用处理	55,483,900.00		100.00%	100.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2,687.02	--	--	17,481.81
人民币	--	--	32,687.02	--	--	17,481.81
银行存款:	--	--	152,857,345.75	--	--	192,035,373.77
人民币	--	--	152,857,342.89	--	--	192,035,370.91
欧元	0.34	8.3946	2.86	0.34	8.4189	2.86

其他货币资金：	--	--	18,386,270.76	--	--	20,287,912.78
人民币	--	--	18,386,270.76	--	--	20,287,912.78
合计	--	--	171,276,303.53	--	--	212,340,768.36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外埠银行存款、7天通知存款等。其中保函保证金8,023,987.67元，银行承兑保证金2,041,495.03元，信用证保证金1,499,222.04元，外埠银行存款821,566.02元，定期存款存款6,000,000.00元；本集团将除上述外埠银行存款中312146.04元和定期存款存款6,000,000.00元之外的三个月内无法自由支配的其他货币资金12,074,124.72元划分为非现金等价物。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58,564.00	2,227,114.88
合计	4,058,564.00	2,227,114.8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93,125,642.71	96.95%	31,928,687.71	10.89%	326,910,014.37	100.00%	36,167,367.35	11.06%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9,212,713.25	3.05%						
组合小计	302,338,355.96	100.00%	31,928,687.71	10.56%	326,910,014.37	100.00%	36,167,367.35	11.06%
合计	302,338,355.96	--	31,928,687.71	--	326,910,014.37	--	36,167,367.3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88,553,398.85	0.00%		129,975,190.39	0.00%	
7 至 12 个月	78,770,253.12	5.00%	3,938,512.66	51,066,418.38	5.00%	2,553,320.92
1 至 2 年	82,032,448.15	10.00%	8,203,244.81	81,055,313.81	10.00%	8,105,531.38
2 至 3 年	16,781,318.16	30.00%	5,034,395.45	42,807,267.11	30.00%	12,842,180.13
3 至 4 年	23,205,395.82	50.00%	11,602,697.91	16,872,996.07	50.00%	8,436,498.03
4 至 5 年	3,164,958.61	80.00%	2,531,966.89	4,514,958.61	80.00%	3,611,966.89
5 年以上	617,870.00	100.00%	617,870.00	617,870.00	100.00%	617,870.00
合计	293,125,642.71	--	31,928,687.71	326,910,014.37	--	36,167,367.3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22,352,101.20	0-6 个月	7.39%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主	17,495,000.00	0-6 个月	5.79%
城市建设研究院	业主	13,920,000.00	0-12 个月	4.60%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主	13,655,274.37	0-4 年	4.52%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12,116,108.38	0-2 年	4.01%
合计	--	79,538,483.95	--	26.3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8,080,343.74	68.26%	3,329,307.60	5.73%	81,616,012.05	100.00%	1,302,797.73	1.60%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7,005,200.00	31.74%						
组合小计	85,085,543.74	100.00%	3,329,307.60	3.91%	81,616,012.05	100.00%	1,302,797.73	1.60%
合计	85,085,543.74	--	3,329,307.60	--	81,616,012.05	--	1,302,797.73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	25,148,265.30	0.00%		67,292,747.05	0.00%	
7 至 12 个月	19,764,904.94	5.00%	988,245.25	7,935,771.50	5.00%	396,788.58
1 至 2 年	8,112,619.00	10.00%	811,261.90	5,570,719.00	10.00%	557,071.90
2 至 3 年	5,003,600.00	30.00%	1,501,080.00	297,500.00	30.00%	89,250.00
3 至 4 年	40,210.50	50.00%	20,105.25	519,174.50	50.00%	259,587.25
4 至 5 年	10,644.00	80.00%	8,515.2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8,080,343.74	--	3,329,307.60	81,616,012.05	--	1,302,797.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	27,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1.73%

展有限公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电费)	15,134,000.00	代垫运营电费	17.79%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9,600,000.00	项目实施保证金	11.28%
福建省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7.05%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运营押金	5.29%
合计	62,234,000.00	--	73.14%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0	7-12 个月	31.73%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电费)	非关联方	15,134,000.00	0-2 年	17.79%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非关联方	9,600,000.00	7-12 个月	11.28%
福建省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0-6 个月	7.05%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2-3 年	5.29%
合计	--	62,234,000.00	--	73.14%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334,018.60	82.77%	18,125,571.26	92.18%
1 至 2 年	4,738,675.00	16.12%	1,188,287.92	6.04%
2 至 3 年	262,365.80	0.89%	134,115.80	0.68%
3 年以上	64,675.02	0.22%	216,575.01	1.10%
合计	29,399,734.42	--	19,664,549.99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3,371.52	一年以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24,166.00	一年以内	预付技术咨询费
常州市华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808.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2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文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5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合计	--	16,860,045.52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不适用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30,877.10		16,130,877.10	5,727,105.54		5,727,105.54
在产品	1,045,146.38		1,045,146.38	3,205,394.57		3,205,394.57
库存商品				884,485.47		884,485.47
周转材料				1,118,342.20		1,118,342.20

已完工未结算	179,784,387.92		179,784,387.92	131,917,385.28		131,917,385.28
运营成本	3,813,263.63		3,813,263.63	2,848,882.00		2,848,882.00
合计	200,773,675.03		200,773,675.03	145,701,595.06		145,701,595.06

(2) 存货跌价准备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不适用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00%	35.00%	325,728.36	-21,745.50	347,473.86		-93,647.9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934,403.67	6,486.75	49,927,916.92		-12,876.65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49.00%	49.00%	9,409,023.75	8,577.20	9,400,446.55		-503,203.62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7,934,957.33	1,857,635.90	6,077,321.43	1,693,811.91	-1,037,631.18

8、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	------------------	------	----------	--------

								不一致的 说明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	144,192.14	-32,776.76	111,415.38	35.00%	35.00%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4,470,988.85	-6,309.55	24,464,679.30	49.00%	49.00%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4,852,788.58	-246,569.77	4,606,218.81	49.00%	49.00%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	1,200,000.00	1,422,990.53	-207,526.24	1,215,464.29	20.00%	20.00%				
合计	--	30,950,000.00	30,890,960.10	-493,182.32	30,397,777.78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069,621.34	177,268,914.26		301,435.90	226,037,099.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42,157.39	165,398,574.59		0.00	192,240,731.98
机器设备	10,004,814.22	2,841,637.42		0.00	12,846,451.64
运输工具	6,226,368.78	1,506,474.54		300,000.00	7,432,843.32
电子设备	4,485,731.20	3,670,954.44		1,435.90	8,195,269.74
办公设备	1,510,549.75	3,851,273.27		0.00	5,321,803.02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16,914.82	0.00	3,964,155.68	250,426.07	15,930,64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34,531.50	0.00	1,483,581.49	0.00	4,318,112.99
机器设备	1,969,184.58	0.00	521,654.03	0.00	2,490,838.61
运输工具	3,740,930.14	0.00	918,686.13	249,402.50	4,410,213.75
电子设备	2,858,790.38	0.00	788,735.18	1,023.57	3,686,521.99
办公设备	813,478.22	0.00	251,498.85	0.00	1,024,957.0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852,706.52		--		210,106,455.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007,625.89		--		187,922,618.99
机器设备	8,035,629.64		--		10,355,613.03
运输工具	2,485,438.64		--		3,022,629.57
电子设备	1,598,066.57		--		4,508,747.75
办公设备	697,071.53		--		4,296,845.93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52,706.52		--		210,106,455.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007,625.89		--		210,106,455.27
机器设备	8,035,629.64		--		187,922,618.99
运输工具	1,987,689.73		--		10,355,613.03
电子设备	1,598,066.57		--		4,508,747.75
办公设备	697,071.53		--		4,296,845.93

本期折旧额 3,964,155.6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				80,437,745.31		80,437,745.31
研发中心				24,844,700.86		24,844,700.86
北京购置房产				60,418,948.66		60,418,948.66
合计				165,701,394.83		165,701,394.8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	116,868,900.00	80,437,745.31	43,254,47	80,480,999.78		98.43%	已完工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	35,428,900.00	24,844,700.86	5,539,752.88	30,384,453.74		85.76%	已完工				募集资金	
北京购置房产	66,931,800.00	60,418,948.66	3,399,380.38	63,818,329.04		95.35%	已完工				超募资金	
合计	219,229,600.00	165,701,394.83	8,982,387.73	174,683,782.56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二期和研发中心均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于2014年3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北京购置房产为超募资金购置项目,于2014年6月30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不适用

11、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218,490.36	23,633,577.57	0.00	220,852,067.93
土地使用权	13,542,243.72	0.00	0.00	13,542,243.72
专利权	8,460,000.00	0.00	0.00	8,460,000.00
非专利技术	3,926,940.00	0.00	0.00	3,926,940.00
特许经营权	170,831,391.77	23,572,336.95	0.00	194,403,728.72
软件	457,914.87	61,240.62	0.00	519,155.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254,187.87	3,578,338.38	0.00	28,832,526.25
土地使用权	742,732.55	135,420.00	0.00	878,152.55

专利权	6,778,119.32	560,664.00	0.00	7,338,783.32
非专利技术	1,322,602.50	121,347.00	0.00	1,443,949.50
特许经营权	16,256,321.54	2,713,738.14	0.00	18,970,059.68
软件	154,411.96	47,169.24	0.00	201,581.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964,302.49	20,055,239.19		192,019,541.68
土地使用权	12,799,511.17	-135,420.00	0.00	12,664,091.17
专利权	1,681,880.68	-560,664.00	0.00	1,121,216.68
非专利技术	2,604,337.50	-121,347.00	0.00	2,482,990.50
特许经营权	154,575,070.23	20,858,598.81	0.00	175,433,669.04
软件	303,502.91	14,071.38	0.00	317,574.29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964,302.49	20,055,239.19	0.00	192,019,541.68
土地使用权	12,799,511.17	-135,420.00	0.00	12,664,091.17
专利权	1,681,880.68	-560,664.00	0.00	1,121,216.68
非专利技术	2,604,337.50	-121,347.00	0.00	2,482,990.50
特许经营权	154,575,070.23	20,868,904.59	0.00	175,433,669.04
软件	303,502.91	14,071.38	0.00	317,574.29

本期摊销额 3,578,338.38 元。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632,527.63			15,632,527.63	
合计	15,632,527.63			15,632,527.63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

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88,699.29	5,620,524.77
开办费	0.00	951,285.36
可抵扣亏损	951,285.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2,895.12	842,895.11
小计	7,082,879.77	7,414,70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5,257,995.31	37,470,165.0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19,300.76	5,619,300.76
可抵扣亏损	3,805,141.46	3,805,141.46
小计	44,682,437.53	46,894,607.30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7,470,165.08		2,212,169.77		35,257,995.31
合计	37,470,165.08		2,212,169.77		35,257,995.31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823,428.38	4,823,428.38
合计	4,823,428.38	4,823,428.38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626,674.97	17,866,764.95
合计	16,626,674.97	17,866,764.95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9,599,119.12	120,147,315.28

1 年以上	11,022,851.31	18,427,053.01
合计	150,621,970.43	138,574,368.2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湖南第四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252,500.00	一年以上	土建分包款
无锡隆恩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9,250.00	一年以上	货款
辅仁（福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一年以上	土建分包款
厦门曼格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500.00	一年以上	货款
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134.46	一年以上	土建分包款
合计		8,745,384.46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463,121.27	1,662,389.45
1 年以上	734,500.00	734,500.00
合计	13,197,621.27	2,396,889.45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说明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49,000.00	649,000.00	
南京海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5,500.00	85,500.00	
合计	734,500.00	734,500.00	-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454.40	27,034,118.37	26,713,489.43	2,007,083.34
二、职工福利费		2,083,642.66	2,083,642.66	
三、社会保险费	28,595.44	1,778,583.04	1,765,979.14	41,199.34
医疗保险费	12,222.60	509,667.54	502,736.94	19,153.2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69.60	1,101,928.80	1,096,821.44	19,076.96
失业保险费	698.48	77,881.25	77,616.15	963.58
工伤保险费	877.45	43,883.62	43,733.20	1,027.87
生育保险费	827.31	45,221.83	45,071.41	977.73
四、住房公积金		739,232.00	739,232.00	
五、辞退福利		0.00	0.00	
六、其他	77,763.55	592,401.30	574,833.10	95,331.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763.55	417,043.30	399,475.10	95,331.75
股权激励成本		175,358.00	175,358.00	
合计	1,792,813.39	32,227,977.37	31,877,176.33	2,143,614.4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5,331.75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26,781.43	850,893.20
营业税	8,013,455.88	6,923,172.69
企业所得税	36,483.15	896,967.68
个人所得税	17,995.46	14,56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956.53	645,871.25
教育费附加	363,661.62	360,469.93
地方基金	113,312.54	192,970.80
土地使用税	43,489.00	43,489.00
房产税	277,444.21	277,444.21

印花税	3,613.43	7,638.82
合计	8,410,630.39	10,213,481.23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4,231,659.29	8,341,931.20
1 年以上	388,983.06	388,983.06
合计	24,620,642.35	8,730,914.2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的性质或
德国Technocon GmbH	非关联方	336,983.06	一年以上	技术许可费
合计		336,983.06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的性质或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24,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德国Technocon GmbH	非关联方	336,983.06	一年以上	技术许可费
人才金	非关联方	202,525.00	一年以内	内部往来款
合计		24,539,508.06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5,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2008年03月28日	2016年03月27日	人民币元	6.55%		2,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	--	--	--	2,500,000.00	--	5,000,000.00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计于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19,323.66	38,647.32
合计	19,323.66	38,647.32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注：收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集团支付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66,184.14元和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09,396.78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于2014年下半年计入损益的金额为19,323.66元。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2008年03月28日	2016年03月27日	人民币元	6.55%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700,000.00	3,700,000.00
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装备及成套解决方案	150,000.00	150,000.00
土地平整资金	1,721,559.47	1,730,653.44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	1,191.72	1,416.00
合计	5,572,751.19	5,582,06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土地平整资金系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集团的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为支持本集团在薛家镇辖区范围内的发展，镇政府与本集团签订协议，同意向本集团支付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66,184.14元和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09,396.78元。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已于2011年4月起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因此而结转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8,647.32元；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将于二期工程结束后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将预计于2014年下半年计入损益的金额19,323.66元重分类记入其他流动负债。

2)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给本集

团的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根据常发改（2010）459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的通知》，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同意向本集团拨付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3,700,000元。该补助资金将于该产业化项目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 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装备及成套解决方案专项补助资金系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新科[2013]37号、常新财企[2013]60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十二批（工业类）科技计划经费的通知文件》，本年收到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150,000.00元。该补助资金将于该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为本期购入金额为1,416.00元的税控设备一台，系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5号《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并转入递延收益，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资金	1,730,653.44		9,093.97		1,721,559.47	与资产相关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700,000.00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装备及成套解决方案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	1,416.00		224.28		1,191.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82,069.44		9,318.25		5,572,751.19	--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6,628,800.00				-1,231,200.00	-1,231,200.00	155,397,6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本期股本的减少是根据公司2014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将2013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23.12万股回购，回购总金额为791.0568万元，公司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解锁股份的价格由6.31元/股调整为6.2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拟解锁股份的价格由7.95元/股调整为7.85元/股，回购总金额调整为778.7448万元。上述减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51号验资报告。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3,071,113.33		6,556,248.00	656,514,865.33
其他资本公积	14,148,092.67	175,358.00		14,323,450.67
合计	677,219,206.00	175,358.00	6,556,248.00	670,838,316.00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358,180.85			19,358,180.85
合计	19,358,180.85			19,358,180.85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705,946.2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705,946.2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85,122.59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62,8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328,188.86	--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6,638,603.32	110,922,052.94
营业成本	114,376,561.45	67,243,534.1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186,638,603.32	114,376,561.45	110,922,052.94	67,243,534.15
合计	186,638,603.32	114,376,561.45	110,922,052.94	67,243,534.1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工程	103,434,992.87	65,369,732.52	43,558,572.16	24,946,966.97
环保设备	45,824,198.62	29,499,885.20	42,810,924.77	30,184,359.94
运营服务	22,212,088.87	11,737,598.38	15,665,022.45	7,316,209.90
技术服务	359,661.96	65,865.21	651,094.57	106,604.11
BOT 运营服务	14,807,661.00	7,703,480.14	8,236,438.99	4,689,393.23
合计	186,638,603.32	114,376,561.45	110,922,052.94	67,243,534.1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8,473,825.54	5,156,076.50	6,974,110.85	3,960,204.82

华北	6,756,724.21	4,703,608.18	14,283,181.88	7,329,409.23
华东	89,631,631.84	52,365,158.51	34,463,000.52	19,989,366.81
华南	16,291,122.64	12,977,590.72	19,382,866.05	8,418,865.29
华中	58,274,554.19	33,305,392.46	1,077,012.59	711,362.71
西南	6,742,368.84	5,451,427.39	34,741,881.05	26,834,325.29
西北	468,376.06	417,307.69		
合计	186,638,603.32	114,376,561.45	110,922,052.94	67,243,534.1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38,089,986.18	73.98%
合计	138,089,986.18	73.98%

31、合同项目收入

不适用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25,287.97	1,085,073.22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492.01	442,232.35	7%
教育费附加	388,420.23	315,855.15	5%
合计	4,757,200.21	1,843,160.72	--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779,975.83	2,411,561.88
业务招待费	1,796,732.94	1,119,941.52
差旅费用	947,680.52	713,785.92
房租费用	860,258.08	715,687.24
质保费用	3,864,260.16	813,217.71
业务宣传费用	437,818.26	142,624.36
其他	1,476,180.41	1,102,830.28
合计	13,162,906.20	7,019,648.91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15,194,830.84	14,352,951.66
办公支出	1,601,476.89	1,240,562.40
实验装置及材料费	1,819,863.16	1,234,579.46
折旧摊销	4,144,438.67	1,968,133.21
其他	9,527,730.13	6,801,636.80
合计	32,288,339.69	25,597,863.53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6,791.19	
利息收入	-3,001,574.04	-4,890,204.10
汇兑损失	4,358.99	-232.68
其他支出	108,509.61	49,912.25
合计	-2,311,914.25	-4,840,524.53

3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3,182.32	-326,985.39
合计	-493,182.32	-326,985.3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207,526.24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2,776.76	-71,732.73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252,378.66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09.55	-2,874.00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246,569.77	0.00	
合计	-493,182.32	-326,985.39	--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12,169.77	-2,876,180.46
合计	-2,212,169.77	-2,876,180.46

3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399.43		40,399.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399.43		40,399.43
政府补助	182,319.63	332,323.66	182,319.63
其他	145,458.01	44,655.52	
合计	368,177.07	376,979.18	368,177.0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州环保局环保标识牌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土地平整资金	28,417.63	19,323.66	与资产相关	是
专利优秀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进步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人才市场见习补贴	3,902.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82,319.63	332,323.66	--	--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2.3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对外捐赠	0.00	100,000.00	
防洪保安基金等	183,618.61	86,496.55	
合计	184,030.94	186,496.55	

40、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12,251.43	2,590,703.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1,825.47	431,427.08
合计	3,044,076.90	3,022,130.45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4,285,122.59	14,209,746.3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43,933.69	133,75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4,141,188.90	14,075,993.23
年初股份总数	4	156,628,800.00	97,785,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58,671,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72,8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1,231,20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2.00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156,218,400.00	156,45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16	0.09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15	0.0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1-17)] ÷(12+18)	0.16	0.09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1-17)] ÷(12+18)	0.15	0.09

4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财务利息收入	2,329,056.87
营业外收入	228,525.50
保证金和押金	4,492,198.35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人才金	375,000.00
合计	31,424,780.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和押金	10,390,477.94
费用	9,934,719.90
人才金	781,932.00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5,012.80
福建省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电费)	4,994,000.00
合计	33,886,142.6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2,153,997.86
并购重组中介费	961,000.00
股权激励回购款	7,787,448.00
合计	10,902,445.86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224,566.70	13,775,91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2,169.77	-2,876,180.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3,931.40	2,011,265.43
无形资产摊销	3,578,338.38	2,136,609.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0,39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6,791.19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182.32	326,98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825.47	431,42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19,247.39	34,631,91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521.40	-18,094,72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61,189.32	-36,201,057.3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058.08	-3,857,841.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202,178.81	416,115,763.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420,641.50	464,552,01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18,462.69	-48,436,250.22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59,202,178.81	202,420,641.50
其中：库存现金	32,687.02	195,55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857,345.75	386,203,39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12,146.04	29,716,814.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02,178.81	202,420,641.5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李月中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000 万	58.18%	58.18%	李月中	77051975-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	李月中	环保服务	5033 万	100.00%	100.00%	57670452-9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	李月中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5639 万	100.00%	100.00%	07279250-2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三亚	李月中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2307 万	100.00%	100.00%	07570936-4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伊宁	刘国生	工程的投资及筹建	1000 万	100.00%	100.00%	08024451-4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	李月中	工程承包和设备销售	1250 万	60.00%	60.00%	74753528-1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常州市新北区	李月中	环保设备设计、销售和技术服	1000 万	66.26%	66.26%	56295139-3

司					务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南浏阳	黄兴刚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5000 万	100.00%	100.00%	66633816-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吴峰	环保技术服务	100 万	35.00%	35.00%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8767387-6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是峰	环保技术服务	5000 万	49.00%	49.00%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06019416-9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曾宪方	垃圾处理服务	1000 万	49.00%	49.00%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08485109-8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吴卓	膜销售	600 万	20.00%	20.00%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7139555-2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

其他应付款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24,000,000.00	0.00
-------	------------------	---------------	------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测算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823,450.6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625,269.67

3、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能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公司2014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能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0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之和）的25%。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尚需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蔡昌达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12,766,691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蔡昌达等5名交易对方分期支付现金对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维尔利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4,393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维尔利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收购常州大维51%股权

经本公司2014年8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持有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大维”）的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590万元。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原持有常州大维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州大维100%的股权。2014年8月1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358422）。

(3)设立项目公司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2014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中标了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BOT特许经营项目，根据该项目建设经营需要，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49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首次出资额为1,349万元,剩余部分于2014年12月15日之前缴足,该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投资、建设.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该项目公司负责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公司设立手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其他

不适用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79,430,839.49	95.62%	31,455,125.83	11.26%	301,395,360.51	100.00%	35,702,591.41	11.85%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12,810,813.25	4.38%						
组合小计	292,241,652.74	100.00%	31,455,125.83	10.76%	301,395,360.51	100.00%	35,702,591.41	11.85%
合计	292,241,652.74	--	31,455,125.83	--	301,395,360.51	--	35,702,591.4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79,450,214.46			111,900,455.37	0.00%	
7 至 12 个月	78,770,253.12	5.00%	3,938,512.66	45,194,099.54	5.00%	2,259,704.98
1 至 2 年	77,512,829.32	10.00%	7,751,282.93	79,559,713.81	10.00%	7,955,971.38
2 至 3 年	16,709,318.16	30.00%	5,012,795.45	42,735,267.11	30.00%	12,820,580.13
3 至 4 年	23,205,395.82	50.00%	11,602,697.91	16,872,996.07	50.00%	8,436,498.03
4 至 5 年	3,164,958.61	80.00%	2,531,966.89	4,514,958.61	80.00%	3,611,966.89
5 年以上	617,870.00	100.00%	617,870.00	617,870.00	100.00%	617,870.00
合计	279,430,839.49	--	31,455,125.83	301,395,360.51	--	35,702,591.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22,352,101.20	0-6 个月	7.65%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主	17,495,000.00	0-6 个月	5.99%
城市建设研究院	业主	13,920,000.00	0-12 个月	4.76%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主	13,655,274.37	0-4 年	4.67%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12,116,108.38	0-2 年	4.15%
合计	--	79,538,483.95	--	27.22%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1,928,718.74	61.00%	3,304,307.60	6.36%	110,066,540.33	100.00%	1,066,131.65	0.97%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3,200,000.00	39.00%						
组合小计	85,128,718.74	100.00%	3,304,307.60	3.88%	110,066,540.33	100.00%	1,066,131.65	0.97%

		00%		%	3	00%		%
合计	85,128,718.74	--	3,304,307.60	--	110,066,540.33	--	1,066,131.6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19,496,640.30			96,265,046.83	0.00%	
7 至 12 个月	19,264,904.94	5.00%	963,245.25	7,915,550.00	5.00%	395,777.50
1 年以内小计				104,180,596.80		395,777.50
1 至 2 年	8,112,619.00	10.00%	811,261.90	5,536,669.00	10.00%	553,666.90
2 至 3 年	5,003,600.00	30.00%	1,501,080.00	290,000.00	30.00%	87,000.00
3 至 4 年	40,210.50	50.00%	20,105.25	59,174.50	50.00%	29,587.25
4 至 5 年	10,644.00	80.00%	8,515.2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1,928,718.74	--	3,304,307.60	110,066,540.33	--	1,066,131.6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0	7-12 个月	33.00%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电费)	非关联方	15,134,000.00	0-2 年	18.32%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非关联方	9,600,000.00	7-12 个月	11.62%
福建省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0-6 个月	7.26%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2-3 年	5.45%
合计	--	62,234,000.00	--	75.65%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常州维	成本法	50,330,0	50,330,0	-32,776.	111,415.	100.00	100.00				

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0.00	00.00	76	38	%	%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26,403.50	5,609,279.10		5,609,279.10	66.26%	66.26%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330,000.00	60.00%	60.00%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390,000.00	56,390,000.00	-6,309.55	24,464,679.30	100.00%	100.00%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070,000.00	23,07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390,000.00	100.00%	100.00%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483,900.00	25,483,900.00		23,070,000.00	100.00%	100.00%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	144,192.14		10,000,000.00	35.00%	35.00%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	权益法	24,500,000.00	24,470,988.85	-246,569.77	4,606,218.81	49.00%	49.00%				

限公司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4,852,788.58	30,000,000.00	55,483,900.00	49.00%	49.00%				
合计	--	261,650,303.50	230,351,148.67	29,714,343.92	260,065,492.59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4,785,190.80	102,636,041.3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164,785,190.80	102,636,041.30
营业成本	101,674,050.08	62,513,115.2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164,785,190.80	101,674,050.08	102,636,041.30	62,513,115.28
合计	164,785,190.80	101,674,050.08	102,636,041.30	62,513,115.2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工程	99,029,734.11	62,525,028.68	43,558,572.16	24,946,966.97
环保设备	43,366,724.72	27,345,557.81	42,761,352.12	30,143,334.30
运营服务	22,212,088.87	11,737,598.38	15,665,022.45	7,316,209.90
技术服务	176,643.10	65,865.21	651,094.57	106,604.11
合计	164,785,190.80	101,674,050.08	102,636,041.30	62,513,115.2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4,970,155.54	2,791,495.50	6,974,110.85	3,960,204.82
华北	5,075,318.66	3,117,398.74	14,233,609.23	7,288,383.59
华东	81,685,853.93	47,420,886.41	26,226,561.53	15,299,973.58
华南	16,291,122.64	12,977,590.72	19,382,866.05	8,418,865.29
华中	50,020,371.19	29,915,251.32	1,077,012.59	711,362.71
西南	6,742,368.84	5,451,427.39	34,741,881.05	26,834,325.29
合计	164,785,190.80	101,674,050.08	102,636,041.30	62,513,115.28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38,089,986.18	83.22%
合计	138,089,986.18	83.22%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656.08	-326,985.39
合计	-285,656.08	-326,985.3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2,776.76	-71,732.73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252,378.66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09.55	-2,874.00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246,569.77		

合计	-285,656.08	-326,985.39	--
----	-------------	-------------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862,774.03	12,428,48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9,289.63	-2,876,180.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92,959.29	1,876,001.62
无形资产摊销	851,648.94	834,021.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310.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656.08	326,98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93.45	431,427.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32,949.44	34,247,08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29,932.03	-17,890,60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18,130.68	-33,581,58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6,978.40	-4,204,374.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079,285.76	392,599,376.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350,729.66	461,909,38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1,443.90	-69,310,010.59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8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1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60.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7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35.16	
合计	143,933.6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5	0.1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金额为4,058,564.00元，较年初增加82.23%，主要原因系本期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金额为29,399,734.42元，较年初增加49.51%，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开工项目增加导致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3) 存货报告期末金额为200,773,675.03元，较年初增加37.80%，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开工项目增加导致尚未结算的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4)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210,106,455.27元，较年初增加470.12%，在建工程报告期末金额为0元，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及北京新购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金额13,197,621.27元，较年初增加450.61%，主要原因系新开工项目预收进度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金额为24,620,642.35元，较年初增加181.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应付其他单位暂付款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金额为2,500,000.00元，较年初减少5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本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186,638,603.3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26%，主要原因系①报告

期内工程项目收入结算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增长；②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及北京汇恒的营业收入。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114,376,561.4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0.0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幅度的增加。

(3)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757,200.2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8.1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土建及安装分包发票抵扣冲减营业税金及附加导致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13,162,906.2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52%，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质保期内的项目增加导致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费用及质保费用增加；②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工资、差旅费及办公费等费用增加；③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及常州埃瑞克的销售费用。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2,311,914.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24%，主要原因系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以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493,182.3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83%，主要原因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新增北京汇恒参股公司常州汇恒膜的投资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28,052,517.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1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新增三家子公司北京汇恒、湖南仁和惠明和常州埃瑞克的采购支出所致。

(2)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32,029,911.7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12%，主要原因系：①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新增三家子公司北京汇恒、湖南仁和惠明和常州埃瑞克的职工薪酬所致。②母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3)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为14,328,139.5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15,000,000.00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衡阳凯维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5)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4,144,387.5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和北京新购办公楼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所致。

(6)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为6,733,90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湖南仁和惠明剩余股权转让款6,733,900.00元，上年同期支付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款20,000,000.00元所致。

(7)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2,500,000.00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归还长期借款本金所致。

(8)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902,445.86元，上年同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759,875.07元，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支付的保函保证金，而上年同期收回到期保函保证金；②报告期内支付股权激励回购款7,787,448.00元；③报告期内支付并购重组中介费用961,000.00元。

(9)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16,239,671.19元，主要原因系：①短期贷款利息支出及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长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②支付2013年现金分红款15,662,880.00元。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其他有关资料；
- 4、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